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(a) 請當局告知“樓宇及建築工程”項目 2005-06 年度預算減少的原因何在？當局增加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力度，卻沒有相應增加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的原因何在？

(b) 屋宇署加強檢控違例建築物，由 2004 年的 1 664 宗增至 05-06 年度的目標 3 000 宗，請問當中有多少屬於新界範圍的建築物？又有多少為鄉村小型屋宇？除接受舉報外，當局會以何種方式巡查和核實違例建築物？如果以外判方式處理，平均每宗個案的成本大約多少？

(c) 屋宇署 05-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工程進行特別清拆行動，以及將 700 幢樓宇列為清拆其天台構築物之目標樓宇；請問以上兩者在香港、九龍、新界各區各佔多少？新界範圍內有多少是屬於鄉村小型屋宇？

提問人：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 (a) 2005-06 年度“樓宇及建築工程”項目的預算撥款較 2004-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- (i)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和刪減了 3 個常額編制職位；
- (ii) 檢驗私人樓宇損毀排水設施完成後對員工的需求減少；
- (iii) 減少支付在往年開始委聘的研究顧問。

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(貸款計劃)成立時獲 7 億元注資。各樓宇業主可自願向貸款計劃貸款。考慮到貸款計劃的循環性質，意謂向政府借貸的樓宇業主有責任還款，而貸款基金仍然有足夠餘額，因此現階段毋須為貸款計劃尋求額外撥款。

- (b) 我們會於 2005 年在全港就未能遵從清拆令的樓宇業主提出更多檢控。我們並沒有就檢控個案數字按地區分類的資料。

除了回應市民就違例建築物所作出的舉報外，屋宇署每年均

會對 1 000 幢樓宇進行特別清拆行動，以找出並清拆外牆的違例建築物。我們已將視察樓宇、擬備視察報告和擬備履行命令報告的工作，外判予顧問公司。外判公司處理 1 幢樓宇的平均費用約為 18,000 元。

- (c) 我們會於 2005 年在全港揀選 1 000 幢樓宇進行特別清拆行動和揀選約 700 幢單梯樓宇清拆其違例天台構築物。我們並沒有就獲揀選作上述行動的目標樓宇數字按地區分類的資料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鄔滿海
職銜：	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	6.4.2005